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